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
海岸公園委員會簡報

1. 目的

1.1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委員有關海岸公園委員會在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會議上所討論的事項。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簡述如下：

2. 建議海下灣海岸公園遊客中心－進度及最新發展

2.1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向委員簡述有關建議海下灣海岸公園遊客中心(遊客中心)興建工程的進度及最新發展，而建築署則講解遊客中心的建議設計及設施。

2.2 委員得悉，漁護署自二〇一四年起已開始進行諮詢工作，就遊客中心的建議設計及教育活動向主要持份者(包括海下村民、教育團體及海下灣海岸公園使用者)收集意見。最新的設計已根據收集所得的主要意見／提議作出改良，並獲主要持份者(包括大埔區議會)的支持。委員得悉，遊客中心的建築工程預計於二〇一七年年中展開，並於二〇一八年年底完成。

2.3 委員支持遊客中心的建議設計，並對遊客中心採用當代“開放式”的設計表示讚賞，因為這種設計能讓室內與戶外建立良好的聯繫，且與四周自然環境融合。委員就環保建築設計、展覽和教育活動提供了若干提議，亦建議漁護署下一步應研究保安及急救安排。總括而言，遊客中心的建議設計獲委員普遍支持。

3. 其他事項

(a) 就檢討海岸公園漁業管理措施進行顧問研究

3.1 漁護署告知委員，該署會聘請顧問進行研究，檢討海岸公園現有的漁業管理措施，以及探求可行的優化措施。研究將涵蓋現有和建議中的海岸公園，並於二〇一七年三月底展開，為期 9 個月。期間會進行兩輪公眾諮詢，以收集主要持份者的意見。

3.2 漁護署回覆了委員就現行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制度(包括許可證的繼承和有限度轉讓)所提出的查詢。漁護署向委員講述了漁民對現行捕魚許可證制度的關注，漁民普遍認為只向來自合資格船籍港的漁民發出許可證的做法，導致漁民分化。因此，研究將旨在不損害海岸公園的保育目標的同時，回應漁民的關注及促進漁業的可持續發展。

3.3 有委員建議在海岸公園的漁業管理中加入休漁期和捕魚的大小限制。漁護署解釋每項措施都有其執行時的好處和局限，但現階段不會就任何措施作過早決定。該研究將檢視本地及國際在海洋保護區的漁業管理做法，並會諮詢持份者的意見，就整體管理策略和適當的漁業提升措施作出建議。

(b) 有關海岸保護區訪客增加的問題

3.4 最近有報導指越來越多遊客到鶴咀海岸保護區(海岸保護區)遊覽，對太古海洋科學研究所進行的研究造成滋擾，並可能增加對海岸保護區的干擾。就此，漁護署藉機會向委員簡介海岸保護區的界線(主要涵蓋高潮線以下的水域，但不包括鶴咀的陸上岩岸或其他土地範圍)，以及禁止在海岸保護區進行的活動。

3.5 漁護署告知委員，他們一直有在海岸保護區進行定期巡邏和執法工作。他們亦已在合適的地點豎立告示牌和警告標誌，提醒遊客在海岸保護區遊覽時應遵守的守則和規例。有見近期前往海岸保護區遊覽的遊客人數有所增加，漁護署亦已加強巡邏，以監察在海岸保護區內的活動，提醒遊客海岸保護區的功能，並保育生態環境。漁護署會與太古海洋科學研究所緊密聯繫，以探討適當措施，改善目前的情況。

4. 徵詢意見

4.1 請各委員備悉本文件。